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7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7年8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8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143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林委員慧玲、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季委員元俊、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花蓮縣政府（林務單位）、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4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武達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賴副主任委員峰偉			
林 委 員 中 森			
翁 委 員 文 德			
李 委 員 錫 堤			
邵 委 員 珮 君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慧 玲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陳 委 員 陽 益	陳陽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陳清華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孫委員寶鉅		科員	謝靖怡
季委員元俊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俊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地政司	謝靖婉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陳忠忠 李淑慧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工業局美崙 (兼和平及光華)工業 區服務中心	黃久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建邦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張明
花蓮縣政府 林務單位	呂政雄
花蓮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	李仁堂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明
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薛生 陳秉仁 陳俊良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因一時因代理黃副署長主持本署入海城功能區 劃委會副委劉建華副署長簡報後)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委	建 畫 員	署 組 世	林世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順	署 組 勝	張順勝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林漢彬
林	林	林	林	林	
本 畫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四，本案林業用地變更編定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檢送相關資料送花蓮縣政府辦理審查，惟尚未取得相關同意文件，爰仍請申請人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前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相關同意文件。
- 二、有關本案行政院 87 年核定「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之計畫年限一節，經經濟部工業局說明上開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並無計畫年限之規定，同意確認；至本案屬大規模礦石開採是否須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依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表示：「本案應屬大規模礦石開採，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礦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爰此，本案是否辦理礦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
- 三、有關花蓮縣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府農林字第 0970111489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申請開發計畫多屬山坡地林業用地，且面積廣闊，有礙環境生態、國土復育及保安政策，本府原則不同意廣闊面積之開發案。」，上開意見是否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違

反該縣「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疑義部分，前經本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44090 號函詢在案，經花蓮縣政府代表表示：「本案該府擬函復意見為仍請依花蓮縣政府 96 年 3 月 6 日府城商字第 09501765845 號函示意見（本府勉予同意本開發案。）辦理」（詳附錄）。惟仍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以正式公文函復。

四、有關本案採礦權有效期間部分，因礦石開採屬長期性之開發行為，依經濟部礦務局 97 年 8 月 26 日礦授東一字第 09700134030 號函說明三略以：「礦業權倘屆滿，礦業權者依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於礦業權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查該礦業權（至 99 年 10 月 2 日止）尚未屆滿。惟依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該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查本案礦業權期限尚有二年餘，未至上開規定之申請展限期間，惟考量本案礦石開採之經濟效益與合理性，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第 112 條規定，未來若通過申請，將於許可函中附帶條件：「本案未來開發時，請申請人依本案開發期程暨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取得本案礦業權之展限同意文件，否則將於期限屆滿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廢止本案開發許可。」，上開意見並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經濟部礦務局

惠示卓見，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五、有關本案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有關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規定，本案在實務上無法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部分，因本案係於「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從事大規模之礦石開採，其開發性質確屬特殊，實難依照上開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是否得適用 97 年 8 月 7 日新修正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請申請人繪圖並列表比較說明本案如依規範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面積與區位，及實際開發時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內容，並加強補充說明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 有關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規定，本案未能將隔離綠帶、保育區、滯洪池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因土石地形在開採過程不斷在改變，建議於開採過程中開採範圍均編定為礦業用地，惟開採完成時，應同時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交由花蓮縣政府核定）；另請補充說明最終之造林植生等復育計畫，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 (三) 本案基地北、西、南側相毗鄰之土地仍編定為林業用地，故本案是否應留設緩衝綠帶部

分，仍請申請人就本案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部分檢討是否仍應留設緩衝綠帶；另有關本案周邊之緩衝綠帶殘壁部分，請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令規定，並輔以剖面圖分析本案開採完成後之殘壁高程、坡度，檢討在開發完成後，所留設之緩衝綠帶水平寬度是否足夠。

六、有關作業規範第 20 點，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及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部分，依經濟部礦務局 97 年 8 月 26 日礦授東一字第 09700134030 號函說明三略以：「…開採所產生之土石，可依礦業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於核准後可供銷為水泥原料，另查該礦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計畫亦敘及，開採大理石原料石所產生之廢土石及表土，初期可與大理石原料石調配，供製造水泥原料使用，後期可直接回填客土採掘跡植生綠化使用，不致產生對外棄土或取土；…」，本案是否得認定為「有特別需求」而得適用該第 20 點但書之規定，仍請申請人區分礦石及表土保存二部分分別加強說明本案採掘之土石方利用計畫，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七、有關交通運輸系統部分，本案基地聯絡道路不符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及路寬規定部分，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7 年 8 月 1 日運綜字第 0970007484 號函說

明三：「另查本案目前僅有一條聯絡道路，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之規定。惟衡量本案開發型態及交通需求，似無修建第 2 條緊急通路之迫切必要，建議請開發單位研提替代的防救災計畫以為不時之需，…」，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申請人補充說明之救災計畫內容未盡明確，仍請申請人研提具體之救災計畫（如：平時工作人員人數、開發過程遇有土石流發生之緊急處理措施…等）。

八、有關本案用水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水源供應係以台泥公司和平廠內水井供應，並於 97 年 7 月 21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經該服務中心以 97 年 8 月 8 日花美工字第 0975020876 號函復：「請貴公司逕向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洽談，…。」，惟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該公司非屬水源供應之主管機關，故無法審查其用水計畫。請申請人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前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之同意供水及用水計畫審查同意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九、有關本案用電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表示將自行設置臨時發電機做為自行供電使用，供電規模

為 30KW 以下，惟依電業法第 98 條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請申請人依前開規定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十、本案垃圾清運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每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僅 7.5 公斤，並運送至台泥公司和平廠高溫旋窯焚化處理，依秀林鄉公所 97 年 8 月 26 日秀鄉農觀字第 0970013548 號函示：「金昌石礦為和平水泥專業區聯合開採事業單位之一，有關其垃圾清理擬運送至台泥公司和平廠採高溫旋窯焚化處理乙節，本所原則同意並無其他補充意見。」，惟依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涉及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部分，開發單位本應依據環評法及廢清法規定辦理；惟是否涉及變更台泥和平廠之環說書內容，請台泥和平廠先行釐清。」（詳附錄），爰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洽請台泥和平廠及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釐清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次會議僅討論問題（一）、（二）、（三）、（四）、（五）1、2、4 點、（六）、（七）、（八），其餘未及討論（五）3 及（九）至（十三）等問題留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優先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併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問題，再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

◎經濟部礦務局 97 年 8 月 26 日礦授東一字第 09700134030 號函（詳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詳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7 年 8 月 26 日秀鄉農觀字第 0970013548 號函（詳附件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書面意見（詳附件四）

審查意見三發言摘要：

◎申請人

- 一、86 年 6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東部區域計畫」暨 94 年 5 月第二次通盤檢討擬定之計畫，其整體發展構想於「第十章土地使用計畫第一節計畫目標及策略」內均將該地區列為既有使用型態，為供給國內營建業需求，未來仍應維持目前工礦為主之使用型態，並加強維護城鄉生活品質，且指定為優先發展區。
- 二、另「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92 年第一次修訂時，於第七章土地使用部門發展計畫第一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二相關重大建設內，亦將和平水泥工業區等列入重大經建計畫。
- 三、97.1.4 縣政府開發許可初審之時，其查核表亦明確說明「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護計畫」。
- 四、惠請花蓮縣政府表示意見。

◎花蓮縣政府

- 一、有關營建署 97 年 8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70044090 號函詢有無違反本縣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乙節，仍請依本府 96 年 3 月 6 日府城商

字第 09501765845 號函意見辦理。

◎委員

請說明花蓮縣政府 96 年 3 月 6 日府城商字第 09501765845 號函內容。

◎作業單位

花蓮縣政府 96 年 3 月 6 日府城商字第 09501765845 號函內容：「…且符合本府 96 年 2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09600238690 號函，有關『研商本縣轄內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開採土石及開採礦石會議』結論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 95 年 6 月 29 日前已申請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之林業用地、宜林地或林班地等案件，同意不溯及既往辦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本案依法送審水土保持計畫時，得不受本府 95 年 6 月 29 日府農保字第 09500988250 號函政策宣示限制，本府勉予同意本開發案。」。

◎花蓮縣政府

請大署未來於發函至本府時，將受文者一致改為花蓮縣政府，避免單獨發函給本府林務單位或相關單位，因為發函給個別單位時會有不同意見產生。

◎作業單位

有關本案開會通知單受文者包含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林務單位）乙節，係考量本次會議議程五、問題（一）內容涉及貴府林務單位之權責，爰再加邀貴府林務單位列席說明。

◎作業單位

以往我們在處理類似案件時，若涉及地方主管機關

權責，皆會函請縣（市）政府列席，如查明屬縣（市）政府轄下各主管機關權責時，亦會再加邀各該單位列席說明。

◎作業單位

依先前相關審查經驗，如僅邀集縣（市）政府，常常遭遇到非主管機關列席時，無法針對會議所列問題答覆，導致會議議程無法順利進行。至有關本署 97 年 8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70044090 號函之受文者亦為貴府，而非貴府（林務單位）。至於剛剛花蓮縣政府代表所述意見，作業單位將依其意見辦理，惟請注意避免發生上述情形。

◎花蓮縣政府

有關本次會議議程問題（三）部分，本府後續將以府函正式回復。

附件一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林振義
聯絡電話：03-8221158 #117
電子郵件：
傳 真：03-8226547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礦投東一字第09700134030號

送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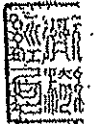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465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礦區「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案，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茲提供書面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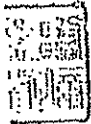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署97年8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14368號開會通知單。
- 二、本案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前開礦區申請核定暨變更（註銷）礦業用地案，前經本局東區辦事處邀請土地管理機關等單位前往會勘完竣，所請礦業用地符合礦業法第44條規定及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認屬必要，並徵得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及花蓮縣政府等單位函復原則同意之意見；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定稿核備；另水土保持計畫已函轉花蓮縣政府審查中；待該案審查通過後本局方可依礦業法規定程序核定該公司礦業用地使用，合先澄明。
- 三、有關會議議程五、問題（四）、礦業權倘屆滿，礦業權者依礦業法第13條規定於礦業權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查該礦業權（至



99年10月2日止)尚未屆滿。惟依礦業法第31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該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問題(六)、開採所產生之土石，可依礦業登記規則第27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於核准後可供銷為水泥原料，另查該礦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計畫亦敘及，開採大理石原料石所產生之廢土石及掘土，初期可與大理石原料石調配，供製造水泥原料使用，後期可直接回填客土採掘跡植生綠化使用，不至產生對外棄土或取土；問題(十一)、本案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緩衝帶(係保護綠帶用)係依據水土保持法之規定，有關本案是否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而應留設緩衝綠帶，宜請水土保持審查機關花蓮縣政府惠示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東區辦事處第一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AUG-26-2008 TUE 15:55

FAX NO. 1

P. 01

To: 林先生

From: 花蓮縣環保局-唐淑蓉

附件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花蓮縣秀林鄉『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97年8月27日

1. 本案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年2月21日環署綜字第 0970013997C 公告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辦理，惟本審查案如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應依環評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2. 本案應屬大規模礦石開採，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礦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案涉及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部分，開發單位本應依據環評法及廢清法規定辦理，惟是否涉及變更台泥和平廠之環說書內容，請台泥和平廠先行釐清。

70 = 林先生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9725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秀林
62號

傳真電話：038612120

聯絡電話：038612075

承辦人：張維明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秀鄉農觀字第09700135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署訂97年8月27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鄉「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礦業用地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乙案，本所意見復如說明，不另派員參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署97年8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1436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金昌石礦為和平水泥專業區聯合開採事業單位之一，有關其垃圾清理擬運送至台泥公司和平廠採高溫旋窯焚化處理乙節，本所原則同意並無其他補充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所農觀課（地政）

鄉長許淑銀

附件 四

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林
有其處理方式為何？其處理方式是否適當並請行出
業委員會林務局惠示卓見。

(十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
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惠示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前述相關問題，並
委員提問後離席)

說明如下

擬：本案已於98年1月27日 台水水工房第09500005400號
回覆。在本處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外，因依
規劃單位（順陽礦業開發公司）所提供舊圖
資料距本處和中溪保護區 > 1.5 km。

二、請謝長派員參加。

技術士黃曉祥

擬：本案基地在和中水源保護區外，
並不影響和中水源，擬不
派員參加。

工程師林裕翔

如謝長

秘書曹正欣

89.08.15

秘書呂崇德(甲)

157